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薛城区沙沟镇一次过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7B7X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中北常村村北驾考中心南3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涛

身份证件号码：37040\*\*\*\*\*065252

2025年4月15日，我局根据薛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称当事人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一次过饭店涉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报请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由彭晨、李刚两位同志负责调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为查明事实，通过采取询问当事人的方式进行了取证工作。

 经查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一次过饭店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办理下来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经营活动。当事人将从其他烟酒店购得的香烟（具体品种和数量详见薛城区烟草专卖局核价表）放在该店内销售，违法经营总额为1040.5元。2025年4月9日，被薛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于2025年4月15日移送我局，期间未及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枣庄市薛城区烟草专卖局移送资料一份（共8页），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事实的确认。
　　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和身份情况。

2025年4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薛市监罚告[2025]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能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五、其他领域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二）裁量标准1.【较轻】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其按照较轻标准处理。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21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缴款码到(工、农、中、建)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也可微信关注山东财政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非税缴费，缴纳罚款。缴款码37040324 0000 0721 9689。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5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